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川县农牧和科技局的 2025 年武川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硝酸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祁县同力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7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滴灌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农智慧灌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1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叶面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祁县同力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7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杀虫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祁县同力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7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全光谱太阳能杀虫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丰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432.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4.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丰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